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3〕5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北部新城 01-B-100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认北部新城 01-B-10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3〕6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北部新城 01-B-100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控规指标为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15\%$ ，建筑屋脊限高 $\leq 80\text{m}$ 。

二、同意规划云龙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2m。

三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
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快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，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、隔川镇人民政府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